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仁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仁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鑰匙壹支沒收之；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50分」修正為「59分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仁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累犯：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考量被告前案均為竊盜案件，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（惟不於主文記載累犯）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，亦有多筆因竊盜遭查獲，遭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然被告並未因此心生警惕避免再犯，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本件犯罪之手段，所竊取機車1輛、安全帽1頂，被害人羅室詮所受之損害，被告犯後坦承

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機車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查，然安全帽尚未返還被害人，亦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暨被告未婚，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運輸業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鑰匙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即機車1輛、安全帽1頂，其中安全帽1頂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；至於機車已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另為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諭知。

六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七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翰揚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073號

被 告 蔡仁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仁雄前因犯多件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罪刑
確定後，復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
徒刑5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
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犯意，於113年10月20日23時5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
000號前，見羅室詮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，以自備鑰匙發動機車，竊取上開機車
供己代步使用，並徒手竊取羅室詮所有擺放在該機車之安全
帽1頂得手。嗣同年10月22日12時10分許，蔡仁雄騎乘上開
機車途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當場查獲，扣得上
開機車1輛(業經發還羅室詮)、萬用鑰匙1支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仁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核與被害人羅室詮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
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
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查獲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
8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
事實欄所載之前科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

參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扣案之萬用鑰匙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被告本案竊得之白色安全帽1頂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而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機車，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害人於警詢時指稱上開機車車廂有新臺幣(下同)800元，其中400元現金遭竊等語，然僅有被害人之指訴為據，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，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惟此部分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檢 察 官 陳亭君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李宜庭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